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

	住址		
		房	
		坐落	
		簡	
建築物無損壞工共設施及環境清潔	證明	圖	
	建築物無損壞工共設施及環境清潔	建築物無損壞工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	房屋坐落簡品

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,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,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
大雅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 籍 地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台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

 中華民國
 年
 月
 日

 雅區公建字第
 號

		" = 2,701 %
申請人	住址	
建築執造		
號碼		房
申請證明	台中市大雅區 段 小段	星
建築地點	地號	
申請證明事項	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	 圖

- 一、上申請證明事項,經查屬實,准予證明。
-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申請使用執照用。
- 三、有效期限為三個月。

區長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切 結 書

本ノ	人申請辦理坐	ど落大雅區_		段	地號等	<u>筆</u> 土地建築	物無損壞公共
設施及:	環境清潔證明	月,建造執用	召碼				,現場設
置臨時	水電設施、區	岛時流動 廁戶	沂、施工圍	籬及週遭廢	棄物,於工程	呈完工後將自	行拆除清運,
基地環	境清潔、排力	水溝渠、設 族	・ AC	路面鋪設,	若需路燈照	明,由本人自	自費裝設。特立
此切結	書為憑。						
	此 致						
臺中市	7大雅區公	所					
立切結	書人:			EP			
地	址:						
身分證	統一編號:						
電	話: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<u>.</u>	月	日